

校科字【2020】31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蚌埠医学院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关

学院，各附属医院，各有关部门：

各

根据《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科字[2020]81号）和“关于下达2018年度蚌埠医学院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”（校字[2018]194号）的要求，现就开展我校2018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字

计

20

项目所在部门应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（具备高级技术职务）对本部门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进行结题验收评审，并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结题验收结果以部门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学校科研处，学校科研处将以文件形式向全校通报结题验收结果。

2018年度蚌埠医学院科研计划项目研究如因新冠疫情影响，可与2019年度学校科研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一并进行，不作为延期处理。

对2017年度立项并申请延期结题的学校科研计划项目，项目仍不能结题的，学校将按照《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、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结题报告；
2、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；
3、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中止申请表；
4、蚌埠医学院2018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。

科 研 处

2020年9月25日

